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锐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锐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